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AV000-A114323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邱超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明發

訴訟代理人　許明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為鄰居關係，被告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9日下午2時25分許，進入原告位在高雄市鳳山區住處(地址詳卷)，多次詢問「你要讓我交(女友)嗎？」後，上下撫摸側躺在客廳沙發之原告手臂，進而揉捏原告右側乳房，原告伸手將被告推開，被告乃一手阻其反抗，另一手搓揉原告左側乳房，原告見被告仍不罷休而欲起身離開，被告先假意扶起原告坐在沙發，再藉按摩之名伺機按捏原告臀部後，復打開原告雙腿面對其站立，緊接打開自己褲襠拉鍊露出性器，不顧原告反抗而多次將原告之手拉往自己胯下，直至原告掙脫起身遠離方休。是被告違反原告意願，對原告強制猥褻得逞，侵害原告身體權及性自主權，致原告精神上承受相當之痛苦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不爭執，同意賠償

原告，但被告已75歲高齡，生活費用仰賴女兒接濟，事後積極尋求和解無果，原告求償金額過高，應予酌減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論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；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、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行為侵害其身體自主權，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同意賠償（本院卷第45至46頁）。被告所犯強制猥褻罪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侵上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並附條件緩刑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亦經本院核閱上開刑案電子卷證無訛。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告為逞私慾，利用原告信任及獨自在家之機會，不顧原告多次掙扎反抗，仍以上開方式強行撫摸原告胸部及臀部等私密部位，繼而露出自己之性器後，明知原告受其脫褲驚嚇而欲閃躲離去，卻無視原告此般惶恐不安之顯情，猶強拉原告之手撫摸自己胯下，足認其不法侵害情節重大。而原告在自己家中遭此不法侵害，除當下身心遭受強烈驚嚇及恐懼而創傷甚深外，日後更易觸景傷情而受精神痛苦折磨不已。並考量原告為不識字，目前無業，名下僅有現住之房地不動產各1筆，價值非鉅；被告為小學畢業，現無業，名下有價值4百多萬元之不動產數筆，及年利息達12萬

至14萬餘元之郵局存款，為兩造所陳明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，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1至33頁及卷尾證物袋內），即以被告對原告侵害行為之態樣及危害程度、迄未任何賠償，暨兩造之身分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，於40萬元範圍內為適當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被告雖經系爭刑案判處罪刑確定，亦係因其同時觸犯其他國家法律而對其個人所施之懲罰，與原告所受損害之填補或彌平心理創痛無涉，自不能以此作為減免賠償責任之依憑及考量因素。又系爭刑案判決所附緩刑條件係命被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「公庫」支付30萬元，非向被害人即原告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（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照），自不具民事上填補損害之性質，故縱令被告遵期如數繳納予公庫（被告陳述其迄未收到執行指揮書而未履行，本院卷第42頁），亦無扣減上開其應賠償金額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5日（附民卷第19頁，本院卷第41至4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免繳納裁判費，其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